

云南民族问题理论研究与实践

王连芳 著

Amyu Tara Gamung

王连芳著

王連芳著

王連芳著

王連芳著

目 录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做好云南民族工作.....	(1)
民族工作的两个根本着眼点.....	(11)
回忆毛泽东同志对少数民族的亲切关怀.....	(21)
永远跟随共产党，为云南各民族的更加团结与发展而 斗争.....	(27)
普遍认真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为进一步巩固民族 团结和大力发展生产建设而奋斗.....	(32)
要使各民族“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41)
关于我省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的几个问题.....	(46)
云南边疆民族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初步研究.....	(58)
真正从云南三大特点出发，开创四化建设新局面.....	(71)
谈谈云南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几个问题.....	(83)
再谈云南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几个问题.....	(91)
为建设西双版纳作贡献.....	(99)
认真克服领导一般化，尽快改变民族山区的后进面貌	(103)
云南民族教育的发展问题.....	(113)
结合云南实际，改革和发展民族教育.....	(118)
关于云南民族学院第一期的教学工作.....	(131)
发扬建校初期的光荣传统，为云南各兄弟民族培养更 多四化建设人才.....	(151)
大胆放手培养少数民族人才.....	(158)

为发展繁荣民族戏剧而奋斗	(164)
发展民族语文，繁荣民族文化	(171)
总结民族工作经验，落实党的民族政策	(178)
关于云南民族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	(189)
各民族团结起来，建设社会主义新彝州	(204)
谈谈楚雄州的民族工作问题	(211)
奋起直追，迎头赶上	(225)
浅谈对回回民族的再认识	(237)
恢复和发扬党的民族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244)
发扬优良传统，做好民族工作	(257)
关于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提法的一点意见	(263)
充分尊重各兄弟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 ——学习〈七五〉计划的体会	(265)
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重要一步 ——祝《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公布施行	(270)
后记	(274)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做好云南民族工作

——学习《邓小平文选》

邓小平同志指出：“毛泽东同志在延安为中央党校题了‘实事求是’四个大字，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就是这四个字。”

（《邓小平文选》第121页）“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过去我们搞革命所取得的一切胜利，是靠实事求是；现在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样要靠实事求是。”（《邓小平文选》第133页）云南的民族工作，从新中国成立算起，至今已走过了三十四年的历程。三十多年来，云南民族工作取得的每一个胜利，都是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胜利，毛泽东思想的胜利。坚持不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直接关系到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得失成败。

一个民族，一个边疆，这是云南的客观现实，又是基本特点。做民族工作凡是从这一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到这一特点，提出的政策、措施就对头，就符合民心，就能不断取得胜利；反之，工作就难以顺利进行，甚至会受到挫折和失败。解放初期，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推行民族压迫政策，民族间的隔阂很深，猜疑、不信任心理特别严重。尤其是在四千多公里的边防线上，有十三个民族跨境而居，帝国主义和我国的各种反动势力勾结起来，极力进行挑拨、破坏和武装袭扰，出现了民族关系、阶级关系、内外关系错综复杂、彼此交织的局面，民族矛盾掩盖着阶级矛盾形成了民族内部阶级关系的特殊性。针对这种情况，省委坚持了中央“慎重稳进”的方针。要求在

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必须首先了解少数民族的具体情况，从少数民族的具体情况出发，来决定当地的工作方针和具体工作步骤，严格防止机械地搬用汉族地区的工作经验和口号，严禁用命令的方式在少数民族中推行汉族地区所实行的各种政策。根据这一基本指导思想，我们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从开始就和汉族地区完全区别开来，明确划分了边疆区和内地区，在边疆不仅没有立即着手进行土地改革，相反，为了巩固国防，开展对敌斗争，首先从消除民族隔阂入手，做增强民族团结的工作。特别是针对民族上层在少数民族群众中有着较多联系和传统影响，我们党明确规定了“通过上层，联系群众；依靠群众，团结上层”的工作路线。省委派出了大批民族工作队深入到边疆少数民族村寨，以做好事、交朋友为中心疏通民族关系。提出了“团结、生产、进步”的口号，以救济、贸易、卫生开路，拨出大批经费帮助被剥削得一贫如洗的少数民族群众解决生产和生活困难；运去盐巴、茶叶、针线、粮食等各种物资以满足群众生活上的迫切需要；收购当地的土特产品以增加群众收入；发放耕牛、农具，帮助群众开田、开地发展生产；派医疗队为群众防病治病等等，给各民族人民以看得见的实际利益。党和政府坚决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废除了带侮辱性的地名和族名如“平夷”、“镇南”、“蒙化”及“摆夷”、“西番”等称呼；恢复了民族的自称和亲称；把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定为全党全军的工作守则和纪律；派出干部主动调解民族间的仇杀和械斗，制止了民族流血事件的发生；与此同时，我们大胆放手的大批地培养民族干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按照民族意愿，经过自治机关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法规，让少数民族享受和行使自主权。所有这一切工作，获得了少数民族人民对党的真诚

拥护，大大改善了民族关系，少数民族群众的政治觉悟有了很大提高，民族内部的革命力量有了很大的发展，这就更有力地加强了对敌斗争，巩固了边防，并为民族内部的社会改革创造了条件。

帮助少数民族人民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获得解放，是共产党人的根本职责。社会改革是一个民族获得解放的重大步骤。解放初期，我们面临的第二个大问题是各民族的社会发展水平极不平衡，同一民族不同地区或不同支系间常有很大差异：有的民族还保留着浓厚的原始公社残余，有的民族则处于奴隶社会，有的民族已进入了封建社会，有的民族还产生了资本主义。不同社会形态的存在决定了各个少数民族的社会改革决不能千篇一律和采取一个模式。但具体如何办？我们开始是没有经验的，为此我们进行了艰苦的调查研究工作，逐步摸清了各个民族内部阶级关系的特殊性，根据民族团结和对敌斗争的需要，在全省民族地区分别采取了五种改革方式：对内地一些先进的少数民族，因其政治经济和汉族水平基本相同，采取了略宽于汉族地区的土改方式；在苗、瑶、彝等族杂居的高寒贫瘠山区，对少数民族地主采取了比较缓和的斗争方式，而且主要是以本民族的人民斗争为主；对已经进入封建社会的边疆少数民族，则执行了“联合封建反封建”的方针，采取和平协商改革的方式，对民族上层实行赎买，没收封建领主的土地，废除高利贷，但不没收其浮财和生活资料。改革中，不打、不面对面地斗争，并一般地不剥夺其政治权利，尤其对土司和较大头人，除政治上予以正确安排外，政府采取包养措施，保障其改革后的生活，甚至略高于原来的生活水平。对保留有原始公社残余的民族，因其内部土地占有很不集中，虽有阶级分化，但尚未形成阶级，因此在这些地区不把土地改革作为一个运

动阶段，而是在国家大力扶持下，通过发展生产，并根据生产的需要，经过长期艰苦的工作，引导群众逐步地而又直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我们把这种改革方式称为“直接过渡”。对于介乎内地、边疆之间的民族地区，则采取了缓冲区的改革办法。不论采取哪种改革方式，都要根据广大群众的觉悟程度，干部的成长状况，民族上层人士的改造提高程度，来确定改革的时间，有计划分期分批地进行，不搞一轰而起。分类进行民主改革的结果，既消灭了剥削制度，又团结了少数民族中的绝大多数，既保持了社会秩序安定和边疆稳定，又使整个民族地区发生了翻天复地的巨大变化。

在边疆和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贫下中农的意愿，提出了“全力全面地发展生产，逐步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和“普遍发展互助组，重点试办合作社”的方针。针对边疆少数民族群众土地私有观念淡薄，而对耕牛的私有观念强烈的特点，在自愿的基础上试办了“土地不分红，耕牛不入社”这一特殊形式的合作社。结果，所有试办的合作社，产量都有增长。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人民是满意的，不同程度地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

在边疆民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不是一帆风顺的。特别是在保留原始公社残余的民族中办社，由于它是在生产力十分低下的状况下，跨越几个历史发展阶段进入社会主义的，原始公社的痕迹不可能立即消除。文化水平落后，不会经营管理，普遍不赞成按劳分配，给办社带来了意想不到的困难。对产品的分配，主张大人小孩一个样，理由是“小孩将来成大人，大人也会变老人，何必评工记分找麻烦！”甚至认为按劳分配是“汉人给我们个棒棒，叫我们互相打架伤和气”。显

然，这里并不具备组织合作社的必要前提，证明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后进民族在共产党领导下，在无产阶级和先进民族的帮助下，虽然可以绕过资本主义等社会发展阶段，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但是，它必须解决资本主义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应该完成的某些历史课题，从提高其社会生产力水平，发展商品经济，发展教育，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中首先使其原始公社残余解体，这就不能不经历十分漫长的过程，要求我们必须花极大的力气，在方法步骤上必须十分稳妥和慎重。

从解放到一九五七年，边疆民族工作之所以扎实而富有成效，集中到一点就是从民族实际出发，按民族意愿行事。实践证明了列宁所指出的，一切民族都将走向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不完全一样，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特点。这种特点，即特殊性或个性，是由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水平的不同而产生的。这种个性，包含着社会主义共性，是对共性的具体运用和发展，因而也就充满了生机和活力。

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民族工作逐渐偏离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发生了“左”的错误。主要是：一、在工作中忽视和否认各民族的特点，超越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盲目地不停顿地变革生产关系，强调“一大二公”，实行“一步登天”，结果使生产反而徘徊不前，甚至发生减产和倒退，助长了原始平均分配思想，挫伤了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积极性；二、在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中，不顾少数民族群众的意愿，常常主观唯心地强行一刀切，强求一个样，损害了少数民族人民的切身利益；三、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阶级斗争本来已经不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情况下，仍长期坚持“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观点，混淆了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的界限，把阶级斗争

扩大化。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这种错误倾向则被林彪、“四人帮”利用。他们公然把过去民族地区实行并经过实践检验是正确的方针、政策，诬蔑为“投降主义”、“修正主义”，大批所谓“边疆特殊论”和“民族落后论”，致使党的民族工作遭受了重大损失，各族人民蒙受了巨大灾难。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省委遵照中央的指示精神，进行了民族工作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平反了冤假错案，落实了党的民族政策、统战政策、干部政策和宗教政策，使少数民族的正当权利受到了保护，民族的风俗习惯和传统得到了尊重。各族人民心情舒畅，深有感触地说：“害我们的是林彪、‘四人帮’，救我们的是共产党。没有三中全会，就没有我们的今天。”现在，人们的 精神面貌，民族团结的情况，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好，出现了一个空前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民族边疆地区的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省委、省人民政府根据民族边疆地区社会生产力的实际水平，采取了比汉族地区更宽更灵活的经济政策。大幅度调减了民族山区和边疆地区群众的公余粮负担，使那里的人民得以休养生息；因地、因民族制宜地制定了生产方针；较早地推行了“两包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和大牲畜折价保本私有私养的政策。在发展生产中，特别注意了发挥民族地区的自然优势和专长，通过重点户、专业户的示范作用，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国家在正常经费以外，又拨专款支援民族地区的建设，组织经济发达、技术先进的地区开展对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等等。所有这些政策措施，深得各族人民群众的拥护，极大地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使工农业连年增产。据全省民族自治地方统计，一九八二年工农业总产值比历史上最高水平的一九七八

年增长百分之五十一，每年递增百分之十点九；粮食产量比历史最高水平的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六点六。现在不仅多数地区已基本上解决了群众的温饱问题，而且使一部份民族地区的农业逐步从自给半自给的经济向着商品经济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怒江的药材、德宏的蔗糖、西双版纳的橡胶、文山的八角、洱源的乳牛和乳制品，以及沧源、红河等地的茶叶，已经逐步形成了商品生产基地和拳头产品。

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省委、省人民政府大力加强智力开发工作，一九八〇年以来，在一些民族地区恢复和建立了四十所寄宿制民族中、小学，在一些大专、中专院校和民族地区的重点中学开办了民族班，各类学校招生对民族学生采取了照顾措施。边疆和内地部分高寒山区小学民办教师转为公办。运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教学，从而使民族学生的入学率合格率都有了显著增长。民族边疆地区的文化事业也有了相应的发展。边疆地、州建立了广播电台，用民族语言进行广播。民族民间文学的研究，优秀民族文化古籍的发掘、整理，民族文学的创作，民族文字图书的出版等工作，~~都~~出现了一派新气象。这对丰富少数民族群众的文化生活，对抵制外来腐朽文化的渗透，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对民族地区的精神文明建设发生了重大影响。

随着“两个文明”建设的推进，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也有了新的发展，各民族之间从过去政治上的互相尊重，经济上的互相照顾，发展到了今天的经济上的协作和联合，科学技术和文化上的广泛交流，相互关系比之过去更加密切和亲近了。民族干部和汉族干部之间，过去更多的是外来干部担任领导，帮助培养民族干部；现在，在许多自治地方民族干部担任领导职务后，更加主动地欢迎和帮助外来干部和科技人员支援民族边疆地区

的建设。各族干部、群众，为了祖国四化建设的利益，顾大局，讲团结，互让互谅的觉悟水平和高尚风格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充分地反映出来。

我省民族工作所以在短短的几年时间取得这样巨大的成绩，民族边疆地区所以发生这样显著的变化，最根本的是我们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恢复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恢复了全党动手、组织各条战线、各方面做民族工作的优良传统，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民族地区的实际和民族特点恰当地结合起来，按客观规律和民族意愿办事，从而使我省民族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我们已经取得了巨大胜利，但是，摆在我面前的任务仍然是十分艰巨的。主要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仍然落后，同汉族先进地区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近四百万人口的民族地区还没有完全解决温饱问题。改变这些民族地区的贫困落后面貌，尽快地逐步达到先进水平，既是为了消除民族间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的需要，也是整个国家四化建设的需要。为此，必须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文化等建设事业。党的十二大提出了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这是各族人民的共同奋斗目标，是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既要按照中央的战略部署，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自觉地服从全局利益的需要。又必须看到民族经济是我省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及其对全局发展的影响。在云南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主要居住在占全省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四的山区。如果这里的经济搞不好，势必影响全省四化建设的进程。因此，必须继续采取特殊措施，从人力、物力、财力、技术力量上给少数民族以配套帮助，特别是“要把汉族地区较好的技术条件和少数民族地区的

丰富资源结合起来，把国家对民族地区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当地民族的利益结合起来”。云南的广大山区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有发展饲养业和林果业的巨大潜力。从长远的观点看，山区是我省的战略优势和希望所在。我们必须在抓好坝区经济建设的同时，抓好山区建设和山区资源的开发利用，并逐步地实行向山区的战略转移。在建设山区的工作中，要特别注意加强那些工作基础薄弱的省、州、县结合部的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脚踏实地用最大努力首先解决这些地区的温饱问题。为其致富创造前提条件。为此，在政策上要更放宽，在经济、技术的支援上要给予更多的照顾。民族山区发展商品生产，要十分注意提高经济效益，相应地逐步搞好交通、能源、加工等基础设施，为发展商品生产创造有利条件，开辟广阔的前景。

为了加快民族地区建设的步伐，要大力加强智力开发工作。一个民族的先进或落后，很大程度取决于智力开发得如何。因此，智力开发对民族的发展进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民族地区的智力开发，首先要大力兴办教育事业，特别是职业教育和技术教育，以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对边远分散山区，要努力开办寄宿制小学；要以优厚的待遇从文化发达地区聘请教师充实民族地区的教育队伍，以提高师资水平和教学质量。与此同时，要在民族地区尽快建立科技培训中心，培训各种初级技术人才；要积极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适用技术，学习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尽可能地和当地民族的优良传统技术和管理办法结合起来，使少数民族真正学到手。

为了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要进一步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根本保证。”胡耀邦同志最近又提出了“毋忘团结奋斗，致力振兴中华”的

号召。这就清楚地说明了团结与建设事业的密切关系。民族团结搞好了，祖国的四化建设，民族的兴旺发达才有保证；四化搞好了，民族兴旺发达起来，团结就有了更坚实的基础。祖国的四化建设使各民族间的交往、交流、支援、协作越来越频繁越密切了。由于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云南地处边疆，随时都要警惕敌人的破坏和捣乱。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军政军民团结和各族干部的团结。每一个公民都要把维护团结看成是自己的神圣职责，争做团结的模范，绝不说不做一切不利于团结的言论和行动。总之，只要我们真正坚持实事求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民族地区的实际和民族特点结合起来，云南的民族工作就能一步一个脚印地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

（本文是王连芳、张宝三合著，刊在1983年第六期《云南社会科学》）

民族工作的两个根本着眼点

我虽从事多年民族工作，实际上仍然是一知半解，尤其是对体现民族共同心理素质和民族间精神联系的舞蹈艺术，很少学习和研究。这本身就说明我在民族工作上的片面性。我今天只能对云南民族工作的两个根本着眼点，谈一点个人的感受和粗浅的意见，也许对同志们研究云南少数民族的文化和歌舞艺术，能起一点参考作用。

第一，民族工作必须着眼于民族特点和特殊性，必须坚持从民族实际出发，处理好共同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

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是毛泽东思想的核心和精髓。由于事物的共同性寓于特殊性之中，特殊性就包含了共同性，因此，我认为理论与具体实践相结合，实际上是共同性和特殊性的结合，所谓从实际出发，其实质就是从事物的特性和个性出发。具体到民族工作上，就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少数民族的具体的特殊情况，恰当地结合起来。在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中的任何一件事情，都必须着眼于各民族的特点和特殊性，“必须考察、研究、探索、揣测和把握民族的特点和特征”（《列宁选集》第4卷第246页）。三十四年民族工作的经验证明，什么时候坚持了这一根本着眼点和出发点，党的民族工作就前进，不论是实践还是理论都会出现新的创造和新的发展；反之就会流于一般化，甚至造成工作上的失误和挫折。民族工作是这样，民族文化艺术实际上也

是这样。

众所周知，云南是一个地处边疆、民族众多的省份，而这个边疆和民族以及由此形成的各民族的内外关系，都有着自己的特点，既不同于西藏，又不同广西，也不同于其它省市自治区，应该说是一个“云南型”的民族边疆省。

(一) 从边疆来看，云南有四千多公里长的国防线，占全国陆地国防线的五分之一。其中有中越、中老、中缅边界。十三个民族跨境而居。有些地带30%—60%的边民是一家分居两国。国内外人民长期保持着经济贸易往来、文化联系和友好关系。同时，一些边疆又面临着各种敌对势力的破坏和资产阶级腐朽文化的渗透，斗争是非常激烈的。

(二) 从民族来看，在祖国西南边陲的这块沃土上，自古以来就居住着彝、傣、佤等民族的先民。由于历史的种种原因，各民族南下北上，东迁西移，使得云南成了东西南北中各民族的一大汇合点。现有一千零四十多万少数民族，四千人口以上的民族单位就达二十五个（如果连解放后迁来的少数民族计算在内，则有四十五个），民族支系二百余种，还有四万五千多人尚未做识别工作。各兄弟民族长期杂居相处，互相影响，互相交流，使得各民族既保持着自己的经济特点和文化艺术特点，又出现了民族间明显的“合金文化”的特征。大理白族、丽江纳西族的建筑风格、耕作技术和文化艺术，都是吸收了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的精华，以推动本民族发展的典型，这种优秀的文化传统，是云南民族的一大特点，也是一大优点。

云南少数民族的另一重要特点，是各民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解放初期被称为是一部“活的社会发展史”。那时整个民族地区有60%的民族进入了地主经济阶段，而40%的民族仍处于奴隶社会、封建领主社会和保持着原始公社的残

余。我们在考虑、研究和决定这些民族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时，就首先着眼于这一重要特点。对处在封建领主社会的民族，根据其内部阶级关系的特殊性，确定了“联合封建反对封建”的方针，采取了“和平协商土改”的方式，结果取得了完全胜利。至于保留着原始公社残余的民族，其内部虽然已开始出现某些阶级分化和阶级剥削，但总的情况是土地占有不集中，阶级分化不明显，其主要问题不是阶级问题，而是民族生产力水平落后和内部部落纠纷问题。由此，决定不把土地改革作为一个运动阶段，而是采取以团结生产为中心，认真帮助提高其社会生产力；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通过赎买、代替等方式逐步地解决阶级剥削和原始落后因素；经过长期艰苦的努力，逐步引导这些民族过渡到社会主义，我们把这一方式，简称为“直接过渡”。经过两年多的探索和实践，证明很有成效，特别是象佤族部份地区，解放初期，仍保持着杀人头祭谷子的旧习。对于这一旧习，我们没有采取强迫他们改革的办法，而是在正面帮助其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耐心地向他们提出改革的规劝，花很大气力首先调解其民族内部部落之间的纠纷，加强其内部的团结，把原始的氏族和部落意识逐渐提高到民族觉悟的高度。经过长期艰苦的工作，到五八年佤族党员和干部率领广大群众，对此旧习该不该革除，展开了全民族的反复讨论和商量，终于取得全民族包括少数民族头人完全同意改革，就这样佤族人民用自己的双手，把本民族的这个千年旧习彻底废除了。可惜后来由于大家都知道的种种干扰，上述正确方针没有坚持下去，搞“一步登天”和“民主补课”，结果一度造成了严重的混乱和挫折。从正反经验中我们可以看出，处于资本主义前不同社会形态的各民族，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是可以越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直接过渡到

社会主义社会的，但一定要补上各个社会发展阶段所必须完成的历史课题。不仅要完成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而且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没有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要搞好社会主义建设是不可能的。所不同的是，这些民族在发展商品经济的途径上和社会主义道路的具体走法上，以及方针政策措施和民主形式上，必须从各自民族的具体特点特征出发，充分照顾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建设起步的不同，切忌“一刀切”，决不应用一个模式乱套和照搬。上述较成功的事例，正是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耐心等待和诱导的方针的一个胜利。由此，我想借此机会冒昧地提出云南民族文化艺术上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民族文化艺术的资源非常丰富，往往是各民族艺术的多样性和某个民族艺术的质朴性同时并存和交织，而且随着三十多年的发展，出现了强烈的时代特征。如果这话不差的话，那就不能不热切地期望我们云南的文化艺术作者，必须热爱兄弟民族、熟悉兄弟民族，特别是要热爱和熟悉兄弟民族的今天。为此，就必须深入群众，进行艰苦的努力，恰当地决定自己在民族文化艺术上的发掘、研究和创作的方针和方法。

（三）云南民族、边疆的特点决定了云南的民族关系，云南和祖国的关系，以及国内民族与国外人民的关系都有着自己的特点。

（1）云南民族关系的表现形式，解放前不仅普遍地存在着“倒宝塔”的形式（大民族压小民族），具体到某些民族地区还有着“工字型”（大民族压小民族，小民族压大民族），和“正宝塔”的形式，这种复杂情况，使我们解放后不能不把调解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始终作为党的一项中心工作和首要任务，明确提出“团结第一，工作第二”的方针。既认真处理好汉族和少数民族